

# 关于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、《安徽省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解除以下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。

序号	机构编码	机构名称	类别	原因	时间
1	P34060300179	安徽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济慈店	解除协议	主动申请	2025年3月1日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
2025年3月5日

